

斷在正北空道北昭年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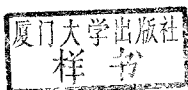
清代蒙古史研究

廈門大學出版社

87
K295.8
51
2

清代台湾史研究

陈在正 孔立 邓孔昭 等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四月

3339.0

清代台湾史研究

陈在正 孔立 邓孔昭等著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三明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16印张 359千字
1986年4月 第1版 1986年4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册
书号11407·002 定价 2.80 元

前 言

本书是本所台湾历史研究室专职和兼职研究人员的部分研究成果，其中有半数以上的论文是在发掘、整理有关台湾的档案、古籍的基础上写成的。有关清代台湾的研究尚在继续进行中，我们希望不久以后出版《清代台湾史研究》的续集。

台湾历史的研究已经引起海内外历史学界的重视，出版本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开展学术交流。我们热切盼望得到台湾同行以及海内外专家和读者的批评指正。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台湾历史研究室

厦门大学古籍研究所闽南古籍研究室

1986年4月

目 录

评清政府与郑成功之间和战的得失	陈在正(1)
据清代档案考订郑成功史事十二则	陈在正(23)
郑成功评价的方法论问题	孔立 陈在正 邓孔昭(38)
论康熙统一台湾	陈在正(53)
康熙二十二年:台湾的历史地位	孔立(91)
康熙对台湾战略决策的形成及其特点	杨锦麟(109)
试论康熙年间台湾与大陆统一的 经济必然性	林仁川 陈支平(124)
论姚启圣在统一台湾过程中的作用	邓孔昭 孔立 陈在正(139)
论姚启圣的招抚活动	吴 玫(159)
施琅史实的若干考辨	孔立(178)
论郑氏名将刘国轩	施伟青(194)
试论清荷联合进攻郑氏	邓孔昭(216)
试论清初台湾封建经济的特征	黄福才(235)
论康熙朝台湾的农业政策和措施	颜章炮(250)
康熙时期台湾高山族社会的发展	陈国强(272)
清代台湾大小租的产生及其社会条件	邓孔昭(288)
清代台湾图书研究	周翔鹤(300)

清代台湾汉族与平埔诸族之间的矛盾和融合

.....陈碧笙(313)

朱一贵起义与吴福生起义供词的比较研究

.....孔立(338)

林爽文起义的性质问题孔立(350)

从林爽文起义看清朝作战系统的功能孔立(366)

清代台湾械斗史实辨误孔立(387)

台湾八卦会和戴潮春起义邓孔昭(396)

十九世纪下半期台湾海关税收分析邓利娟(413)

论外国商业资本对台湾贸易的控制(一八六〇

——一八九四)李祖基(435)

清政府与台湾建省杨彦杰(453)

试论一八九五年的“台湾民主国”林其泉(469)

台湾与辛亥革命陈在正(484)

评清政府与郑成功之间和战的得失

陈在正

自顺治三年（一六四六年）郑成功举兵海上至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年）收复台湾，这期间清郑双方处于敌对的战争状态，并出现过八次的和谈活动。本文把它分成前后两个时期来评述双方的得失，兼与台湾历史学者商榷。

一、前期（顺治三年底至十一年十月）

自顺治三年郑成功举兵海上，前四年经历了进攻海澄、泉州、同安、云霄、诏安、潮阳、潮州诸战役，目的在招兵征饷，并取得金、厦作为抗清的主要基地。八年五月以后，在争夺海澄、漳州战斗中，郑军屡败清军，久围漳州，连陷各属邑。九年十月，清政府对郑成功实行了“招抚”策略，二年中先后进行了四次和谈活动。十一年和谈失败后，双方又展开了激烈的战争。

台湾历史学者对郑成功前期的和战关系及其得失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成功“忸于坚守金厦基地，及其在漳属各地杀敌泄恨，乃采‘将计就计’、‘以挟还挟’之策，……致对李定国之迭请会师，均未及时实施。而中清廷各个击破之计，已伏下其以后在南京战败之征兆”〔1〕。另一种意见认为，“无论清朝政府中央，或是福建一省的大

吏，他们都了解成功的和议是一种手段，一种策略，但是他们却不放主动的跟成功破裂和谈，只好双方迁就，甘心受其摆布。成功智慧之高，方法之妙，于此可见一斑”〔2〕。我认为要对这个时期和战关系的得失，特别是和谈的得失，作出较确切的评价，必须对和谈的背景，和谈的主要分歧及其破裂原因，以及和谈对双方战争所起的作用等等进行全面的探讨。

首先，从清廷提出和谈与郑接受和谈的背景来看：所谓清“受摆布说”，首先忽视了清政府在这个时期从战转和与从和转战中的主动作用及其真实意图。在芝龙降清时郑家各部拥兵海上并未引起清政府的重视，当时博洛要挟芝龙北上，芝龙说：“北上觐君，乃龙本愿。但子弟多不肖，今拥兵海上，倘有不测奈何？”博洛答：“此与你无与，亦非吾所患也”〔3〕。翌年六月，清封博洛为多罗郡王时，宣布福建“八府一州五十八县地方悉皆平定”〔4〕。六年靖南将军陈泰奏报恢复郑采所据福建州县后，又一次宣布“福建全省已定”〔5〕。只是到了八年下半年，由于成功在争夺海澄、漳州各战役中，屡败入闽援师，陈锦败死，才引起清廷震惊。在当时廷臣“密请区处海寇”的一个题本中，首先提出招抚成功的建议：

“海寇郑成功等连陷数县，围困漳州府。日下固山额真金砺等率大兵到彼，自应旦夕扫除。但虑兵至即逃，兵回复犯，留兵戍守，措饷实难。且该省土贼处处生发，分兵防剿，又苦单薄。臣等窃察明朝崇祯年间，郑成功父郑芝龙骚扰海上，官兵屡剿无功，后招抚芝龙，海患始息。今郑成功等较孙可旺等诸贼，根株局面，种种不同。宜敕各臣刘清泰星驰赴任，察彼情形，量

我兵力，能剿即剿，当抚即抚。……成功等作贼既久，狼子野心，臣等非敢保其不叛，亦难必其就抚。但今湖南、川广处处用兵，力不暇及。且湖南之贼，或由江西，或由广东，皆可通闽。万一勾联狂逞，为祸愈大，故姑从招抚一策，先将此贼牢笼，息兵养民，察其动静，苟有反侧，仍即剪除”〔6〕。

可以明显看出，清政府招抚郑成功的原因，首先，是由于郑军已在战争中不断壮大，虽没有象清吏所谎报的围攻漳州时“聚集二十七万之悍贼”〔7〕，但至少也有六、七万之多。这支抗清武装长于海战，一时实难歼灭，乃改剿为抚。其次，当时清朝主要兵力用于征剿中南及西南的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各部，调不出更多兵力对付东南的抗清武装。企图通过招抚郑成功，用于镇压其他山海抗清力量，实行“以海治海”〔8〕政策，并可破坏西南与东南抗清军的联合。打的是“一箭双雕”的如意算盘。正因为这样清廷才主动提出和谈。

至于郑成功方面，答应与清和谈，固然曾考虑到其父芝龙等一家生死之权操诸清廷之手，而虚与委蛇。但也不能忽视郑军当时在攻克漳属各县、围攻漳州的一系列紧张战斗之后，需要有补充兵源、军需、粮饷并加强训练的休整时间，为下一步的继续进攻作好必要的准备。据《从征实录》记载，当顺治十年八月李德等持芝龙信前来试探时，成功说：“清朝亦欲给我乎？将计就计，权措粮饷以裕兵食也”。这是成功接受议和的更主要原因，因芝龙羁京而出于应付，则是次要的因素。在谈判中成功坚持原则立场，坚持对等地位，反对“招抚”。他说：“和则可矣，奈何曰抚”〔9〕。和谈虽由清方主动提出，但成功在具体谈判中同

样有很大的主动性。所谓“中计说”，否认了谈判对成功实现“中兴”事业的必要性，以及在谈判中所得到的实际好处。

其次，从和谈的主要分歧及其破裂原因来看：和谈没有成功，终至决裂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呢？有人根据成功在谈判中不断揭露清廷无诚意之言辞，断定和议不成的真正原因，是由于清朝根本不可信。认为当时成功反复认真考虑的并不是应不应降的问题，而是可不可降的问题。从而认为成功抗清的坚定性远较张煌言、李定国等人为逊色。这个意见也很难令人信服。对成功之评价也欠公允。认为他接受和谈是有降清的思想，更是与历史真实相径庭。众所周知，“战争是平时时期政治的继续。和平是战争时期政治的继续”〔10〕。清郑双方在谋求实现和平的谈判中，对实现的是什么样的和平显然有不同的理解。应该说，和谈的政治目的不同才是双方最根本的分歧。可信不可信不是主要的。

就清方来说，对郑和议实际是其一贯的剿抚兼施政策的一种体现。至于议和时提出的具体条件，有的是实现目的权宜策略，有的则完全是一种借口。前引枢臣建议对郑改用招抚政策时指出，考虑到成功“屡次犯顺，抚之无名”，建议在芝龙首先归顺、赏未酬功等问题上作文章，认为这样“庶为得体”。也考虑到要剥夺成功兵权，“责令赴京归旗，料彼不能从命，不必起其疑惧”〔11〕。故清廷在敕谕中堂皇地说：“若成功等来归，即可用之海上，何必赴京？”〔12〕刘清泰在对成功的劝和时也强调“如惧投戈为孤注，何妨拥其子弟而归？倘疑赴阙为畏途，何妨请命于桑土而守？”〔13〕清朝原只给泉州一府安插兵众，后又益以三府，做了一定的让步。为了实现招抚的政治目的，具体条件是可以变化的。

如按清政府的要求实现和平，将使遥奉明永历年号的郑军所占领的地区，归入清朝版图，实现东南地区的统一，即实现在满旗贵族与汉族地主阶级统治下的和平。

就郑方来说，在与清谈判中强调兵马繁多，非数省不足安插，“又比高丽，不剃发”〔14〕，甚至在复芝龙信中说过“若清朝能信儿言，则为清人；果不信儿言，则为明臣而已”。给其弟世忠信中也说过相同的话〔15〕。有些条件或说法同样系出自权宜的策略或是一种借口。正如他给芝龙书中所说，“修稟聊述素志，和议实非初心”。但在坚持不剃发、坚持多给土地安插兵众，甚至“坚持不奉东西调遣”，“不受部院节制”〔16〕等清方难以接受的条件中，也反映了成功为实现其“杀虏救民”、“恢复”“中兴”的政治目的。他有远大的政治抱负，不甘偏安于一隅。战与和都是实现这一政治目标的一种手段。所以，如按郑成功的条件实现和平，将是驱逐满族统治者，恢复以汉族地主阶级统治下的和平。

可见，和谈中的最根本分歧，在于双方竭力坚持的政治目的不同，争的是由谁来统一，由那个阶级进行统治的问题。是由满族统治者为首的满汉地主阶级实现统一，君临人民？还是由郑成功为代表的汉族地主阶级进行统一，实现“中兴”？当时双方都坚持各自的政治目标，彼此无法妥协，注定谈判的必然破裂。但双方又都想通过和谈为实现其政治目的服务，甚至想争得比战争所能得到的更多的东西。所以从双方主观意识方面来说，不存在单纯的谁受骗“中计”或谁受“摆布”的问题。

再次，从和谈过程双方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来看：本期清郑双方从战到和与从和转战的过程，可以明显看出剿抚两手或战和两手的具体关系。双方都是以剿（或战）为主，以

抚（或和）佐剿（或战），或“寓剿于抚”〔17〕。在二年中进行的四次议和活动过程，双方都运用剿抚或战和两手，开展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从清方来看，早在顺治九年十月给刘清泰的敕谕中提出招抚郑成功的同时，就已指出，“如执迷不悟，尔即进剿”。当时金砺尚陈兵海澄城下，继派吴汝阶、颜黑里、吴库里统率的满洲大兵及乌金超哈客兵，也于十年三月初四日开抵福州，企图会合金砺等“同心戮力，恢复澄邑，期擒平魁，廓清疆宇”〔18〕。果于第二次和谈开始前的五月初，两路数万满汉大军发动了对海澄的进攻。奉招抚专命的浙闽总督刘清泰也使用劝诱威胁两手来迫使成功就范。在其十年九月给郑鸿逵书中一面说，“兼程入境，意欲早定海上之事，……以早结足下一门兄弟忠孝之局”，表示了和谈的诚意。同时，又以“固山之兵，露刃于漳滨，南至之师，立马于泉界，有不能顷刻待者”相威胁。在翌年七月给清帝的报告中提出，“职以为抚局之变，不可不防，则剿局之备，不可不早”。要求皇上“特遣固山额真一人，统领满洲大兵，移镇闽浙之间，抚局可成，既可阴销其叵测，一不成而呼吸援应，犹不至孤危隔绝。如前督臣江东桥一战之往事也”〔19〕。到第四次谈判破裂，顺治十一年十月闽抚佟图们布在密奏中指出，“以浙、闽、东粤近海各郡与其安插，并支粮餉，则是付东南半壁于跋扈不臣之手，将谁欺乎？”主张“非示之以威，则何知有恩？非迫之以剿，则何肯就抚？此不易之定理也。”刘清泰更明确指出，“成功之终不受抚，与终不可抚，已不待再计而决矣。倘于此而皇上不大张问罪之师，亟易抚局而为剿，不但人心日听其摇惑，并且地方日受其侵凌，全闽之事，有从此不可问者矣”〔20〕。同年十月十八

日，清廷就决心“发兵扑剿”了。以上这些事实，与清政府在和谈中完全受郑成功“摆布”的说法，显然是有出入的。

再从郑方来看，成功在谈判过程始终坚持加强武装、扩大土地、充实粮饷、不肯薙发等基本条件，而且善于利用战和两手在和谈期间壮大自己的力量。当顺治十年正月获悉清朝欲来议和后，即于三月遣定西侯张名振、忠靖伯陈辉率水师进入长江作战，并做好迎战金砺的准备。在保卫海澄的激烈战斗中，背水一战，一举击败清军的进攻。五月十日清封成功为海澄公，并派硕色賁敕印来进行和谈，在诏使未到前的六月，成功又督师南下，攻打甌汀寨，并入揭阳，征输行粮，至八月始回。见到李德得知清朝欲赐地求和后，决定“将计就计，权措粮饷以裕兵食”。在第二次与第三次和谈的空隙，利用“和议未就，征派四出”。据《从征实录》记载，自顺治十年九月至十二月，先后在晋南、云霄、龙岩、惠安、仙游等地征饷七十五万，十一年又在泉属各县征饷七十五万。闽抚佟国器也报告，在十年至十一年的二年和谈期间，成功“分布各伪镇，率兵十万，蚕食索饷”。“大县不下十万，中县不下五万，福属兴、漳、泉焚掠无余”〔21〕。同时，成功在谈判中提出一府不够安插，要求四府之地，清朝同意增给四府后，又提出三省的要求，并坚持不薙发。针对清廷的剿抚两手开展了斗争，争取了主动。他在十一年九月底给芝龙信中明确指出：“前日刘部院与金固山一和一攻，今日叶、阿与清兵一剿一挟，前后同一轍也。凡此时惟有秣厉以待，他何言哉！”〔22〕在和谈的同时，已积极做好迎战的准备。这些事实也与成功完全中了清朝和谈之计的说法有出入。

最后，谈谈对本期和战得失的管见：我们评价本期清郑

双方和战的得失，不应单纯看其主观的动机，应联系动机，着重考察其客观效果。综观本期和战的全过程，清朝在战和的转化上均处于主动地位。但由于成功坚持原则立场，讲究斗争策略，在具体的谈判中采取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变被动为主动，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迫得地方官吏手足无措，“剿之，既恐有激变之名；而听之，则各有疏防之责”。浙闽总督承认到任二年，“其日夜焦劳，寐食俱废者，惟此抚海一事”〔23〕。如和谈期间成功遣水师北征，“越温州宁绍，攻掠崇明，冲犯京口，往来金、焦、孟、渚之间，如入无人之境”〔24〕。“横肆狂逞，突入无忌”〔25〕，“焚毁盐船二百二十余只”〔25〕，另遣顾忠入天津，焚夺运粮船百余艘，使清廷大为震惧。对清军起了一定的牵制作用。同时，利用和谈在闽南各地征饷，经过二年多的休整补充，兵力已超过十万，比谈判前大为增强。和谈末期浙闽总督刘清泰向清廷报告说，“职揣今日之情形事势，与当日据海澄而围漳者大不侔矣。岂一闽之力与职标孤军可制其命者”〔27〕。他承认自己不是日益强大起来的郑军的对手，要求增派援兵。二年的和谈为郑军向清军发动主动进攻做好了较充分的准备。但清朝利用和谈的二年期问，缓和了东南对郑的战争，能够集中更大兵力投入西南战场。顺治九年七月李定国攻陷桂林，定南王孔有德兵败自杀，十一月再攻衡州，杀敬谨王尼堪，本来这时西南战场已经出现了转机，可是郑成功由于对清和谈未能很好地利用这个机会。他为了“示信于清朝”，遂“按兵不动”，对于西南的孙可望、李定国在军事上没有予以有力的呼应和配合。十一年五月李定国进攻粤东，二度要求成功会师，因与叶、阿的谈判正在进行，遂“以虏使在泉，令差暂住金门”。待谈判破裂，推迟到十月十九日才遣林察、周

瑞率舟师数万南下，加上诸将畏缩观望，至十二月定国自新会败退后，郑军才到达粤海，不遇而还。以后李定国败退云南，旋被消灭，失去会师的最后一次良机。同时，二年的和谈也推迟了成功的北征时间，到西南抗清军被击溃后再大举北伐，变成孤军深入，清廷也易于集中对付，胜利的指望当然大大减少了。

总之，清郑双方在和谈中各有得失。从和谈局部来看，成功得多失少。而从双方战争的整个战略地位来看，清朝是小失大得。战争的结局对清朝更为有利。但这并非受谁摆布或中谁之计问题，双方主观上都坚持为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发挥了主观能动性。但历史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最后的得失是由斗争双方的客观形势及各种因素的综合平衡决定的。我们既不能单纯以主观动机来评价他们在历史事件中的作用，也不能不把动机与后果联系起来考察，而单纯地以成败论英雄。

二、后期（顺治十一年十一月至康熙元年五月）

顺治十一年清郑之间第四次和谈破裂后，双方又进行了激烈的争夺战。这个时期郑成功处于主动进攻地位，展开南征北战，但以北伐为主攻方向。多次兴师北征，攻闽安，克台州、舟山，陷瓜镇，围南京。清军也在被动中力争主动，除前后两次大举进攻厦门外，其间还组织了对舟山、闽安、澄海、揭阳、白沙的反攻，构成清郑之间进攻与反攻的高潮。为了配合军事的进攻，这个期间双方又进行了四次的和谈活动。在本期的进攻战中，郑军虽取得较大的胜利，但顺

治十六年最后一次关键性的围攻南京战役却失败了。这是一次严重的挫折，此后郑军已无力北征。顺治十七年清军乘胜进捣厦门的战役也以失败告终，暂时也无力剿海。之后郑成功转向驱荷复台的对外战争，直至康熙元年五月郑成功逝世，双方出现了和平休战时期。

对后期清郑和战历史的评价，特别是对成功数次北征的得失，台湾史学界也存在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自顺治十一年至十六年的五、六年间，郑军“固执于沿海进取，成功本人及各将领均奔波于闽、浙、粤沿海各地，疲敝不堪，徒劳无功。除原有的金、厦、铜山、南澳外，实一无所取”，因而提出“恋战沿海之失策”，是成功抗清失败的一个重要因素^{〔28〕}。另一些学者不完全同意这种看法。有的提出顺治十二年前后，成功“为清算他十年来的沿海经略，决意与清兵一决雌雄”，“决意远征南京”，在“战略上已经有重大的改变”^{〔29〕}。有的同意《小腆纪年》一书指出的，成功北征是“违众独断，孤注一掷”^{〔30〕}。如何正确评价成功这个时期的北征得失，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与“恋战沿海之失策”说商榷 郑军以金厦等沿海为基地，以海战为主，使清军难以对付，这是他们的一大特点，也是一个突出的优点。这在顺治十六年一月浙抚陈应泰的密疏中描述得十分详晰：

“郑成功……频年以來，江浙閩粵橫肆突逞，……止恃其黨類繁多，凭依水穴，飄忽劫掠，岁无已时，遂为东南一巨寇。乃年来经画，措饷筹兵，征调络绎，虽时有俘馘焚夺，然不得即束缚逆首，净绝根株者，则以敌我之情形迥别，而守御之与进剿各有宜也。……夫贼之难于遽行扑剿

者，缘彼以海为窟，以船为家。惟视风潮，瞬息千里。……贼众则以十数万计，船则以数千计。兼有叛将马信等为之煽惑构引，在我沿海各汛处处可登。……是我之兵力无所不备，则无所不分。我既备多而力分，贼乃以十数万全力之势，如风雨骤至，乘间窥其一域。……我之援兵无阻（？）无船，辄若望洋。是以我兵跋涉崎岖于崇山峻岭旬日之间者，贼踪挂船，旦夕可至。我之士马未获与贼决战，而先已疲于奔命矣”〔31〕。

由上引揭帖可以看出郑军的特点和优点是：

（1）“以海为窟，以船为家”或“凭海为巢，倚船为窟”。即以金厦为中心的沿海岛屿为基地，建设海上武装，长于海战，使清军“无插翅飞堵之能”〔32〕。即使以后也加强了水师，但也是“小舰难敌大舰”〔33〕。郑军可以自由奔驰于海上。是故成功十分重视海上基地的巩固与发展，初期专力向金厦南北周围发展，即为巩固基地而斗争。为了确保基地，成功有时不惜采取逆风侵剿。即“春夏南风，则往潮惠劫掠，秋冬北风，则往福兴劫掠。彼恐中左有急，好顺风救护巢穴”〔34〕。

（2）由于郑军“恃舟楫之长技，乘风涛之便利”，惯用“飘忽靡常”的突击战术〔35〕，常使清方感到“出我不意，攻我不备”〔36〕。如攻闽安、攻台州，都是清军援军未到而城已先陷。使清军“疲于奔命”。

（3）郑军在战役上经常集中超过清军数倍的优势兵力，以多胜少。陈应泰在前疏中曾举浙江为例：浙省额兵“三万有奇”，加上“五省调防之兵一万”，兵力“似为不少”。但“分派于沿海郡县卫所五十余城，并内地要隘及山魑湖寇出没之处，又未见其多”。如“宁台温郡城存兵不过